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上　訴　人　吳正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振洲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真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德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81年3月3日設立，於89年10月4日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並於89年10月18日完成公司資本變更登記。被上訴人於89年底與柏德公司法定代理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在桃園地區合作土地開發建設，透過乙○○安排受讓柏德公司股份3,250股（每股金額1,000元，下稱系爭股份）。被上訴人因事業繁忙，未擔任柏德公司董事或監事，未注意柏德公司經營狀況，嗣於106年間查閱柏德公司變更登記文件，始發現被上訴人已非柏德公司股東，經詢問後始知系爭股份已於90年9月13日讓與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。然被上訴人與甲○○並不相識，被上訴人並未讓與系爭股份予甲○○，雙方並無讓與股份之合意。爰求為判命：㈠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就系爭股份90年9月13日之股份轉讓行為不存在。㈡確認被上訴人對柏德公司就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存在。柏德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所為被上訴人移轉予甲○○系爭股份之登記塗

銷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股份由乙○○出資，被上訴人並無實際出資，僅為人頭股東，被上訴人對柏德公司就系爭股份並無股東權利義務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既主張持有柏德公司股份近17年，竟未曾關心盈餘分派及股東會議之召開，亦未向柏德公司為任何主張，顯與常情不符。被上訴人既為人頭股東，實際股權所有人為乙○○，乙○○與被上訴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，而乙○○確有股份轉讓及變更借名登記人頭之意思，則乙○○或甲○○可單獨向柏德公司辦理股份讓與，系爭股份讓與行為自屬合法有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柏德公司董事會於89年9月20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，並於89年10月18日辦理登記。被上訴人於90年2月16日登記為柏德公司股東，持有系爭股份。

㈡乙○○於90年9月13日指示柏德公司人員，將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讓與甲○○，並於91年6月13日辦理登記。

㈢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並無讓與系爭股份之合意。

四、兩造爭執要點為：乙○○是否無權處分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股份？柏德公司是否應將91年6月13日系爭股份移轉登記塗銷？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按資本所有者對股份有限公司出資，其所投資本之所有權變形為股東權，對公司享有一定之法律地位，並以股份表彰股東權。經查被上訴人於90年2月16日經登記為柏德公司股東，持有系爭股份，有經濟部90年2月16日函暨柏德公司股東名簿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88至189頁）。則被上訴人既經柏德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，即足以證明其持有系爭股份而為股東。上訴人辯稱：被上訴人並未實際出資，系爭股份實為乙○○持有，僅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持有云云，則上訴人就此即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次按我國民間固有基於特定目的，由當事人僅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則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，而為所謂借名登記契約。借名登記契約固非法定要式契約，惟若當事人間並未訂立書面契約以保留證據，則借名人必須就客觀事實舉證，例如何人出資、何人使用收益系爭財產等，以證明其與登記名義人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。經查：

1.乙○○於原審陳稱：伊是89年間以增資方式取得柏德公司股份，參與增資者不包含丙○（即被上訴人），是用朋友借名登記，原始股東都退出去，沒有發行股票；89年間伊透過公司某個主管認識被上訴人，請丙○幫忙一個合建案處理之土地整合的事宜，丙○透過該主管說有入股意願，伊與丙○完全不認識，所以原先沒有答應，丙○後來找過伊說要入股，想要有更進一步行為，伊當時不缺錢，不希望有人入股，丙○說合建的時候用公司的名義地主會比較相信，所以就先用借名登記的方式處理，伊把一部分股份過名給丙○，並說以後如果有意願的話再做後續處理，之後丙○從來沒有再提過這件事；股份借名登記給丙○是在90年1月間，因為丙○在處理土地開發的部分，後來沒有合作案且丙○沒有再提過入股的事情，所以就不了了之，約於90年9月份時，伊打電話給丙○但丙○沒有接到，且丙○後來也沒有任何表示，伊想既然是借名登記且登記時過戶都是公司去辦的，所以伊交代公司小姐去把股份返還給伊另外的借名登記人；甲○○（即上訴人）也是伊借名登記的人頭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5至6頁）。則據此足證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確實合意由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，並非借名登記。且若因被上訴人為柏德公司處理土地整合事宜而有取信他人之需求，則由柏德公司出具授權書或委任書予被上訴人，或僅使被上訴人持有些微股份即可，無須使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高達3,250股之必要。

2.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「是乙○○拜託我入股的，因

為乙○○當時是成功大學航太所的博士班，他借錢給他的五專同學劉世宏好幾千萬元，因為劉世宏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持分將近4成……，所以乙○○就開始從事土地開發工作放棄學業，以便向劉世宏追討債務……要我來協助連文華（即柏德公司總經理）及乙○○收購土地共有人之持分，及遷移地上墳墓20幾座後，以便開發興建房屋。88年底或89年初，我是經連文華介紹，在台北市○○路咖啡廳跟乙○○第一次見面，他們二人極力拜託我要幫忙一起參加開發案，當時乙○○原本說開發成功後要送我20%利潤，後來改稱要我拿出20%的資金即650萬元，但我沒有資力，只能出資10%，所以我才找同居人的媽媽借300萬元，我再籌25萬元。就是整合100多個地主，我陪同劉世宏去協調，有時連文華也一起，已經整合完畢、開發興建完成，前後共1年。因為乙○○不相信劉世宏，是我陪同劉世宏去法院辦理提存，以便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的規定處理相關程序。後來也是我與代書去地政機關領權狀。系爭土地上20幾個墳墓都是我與其家屬協商遷移。柏德公司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時，也是我在工地現場維持秩序，避免不明人士騷擾生事，施工期間有一名工人遭鋼筋砸死，家屬親友20幾個人到現場，也是我處理工安事件，乙○○、連文華避不見面，要我在天亮之前處理好，避免新聞曝光影響銷售。柏德公司有拿給我錢，是要我處理不明人士騷擾事宜，我每天都在工地辦公室與前來滋事的角頭喝茶談條件。本件開發案自始至終，我都沒有拿到利潤。至於柏德公司雖然曾經匯錢給我，目的是要我分給各角頭的錢，不是我拿到利潤……開發案的營造廠也是我介紹給連文華、乙○○，後來營造廠與柏德公司發生糾紛也是我處理，所以我不是人頭。因為我在假釋中，所以無從向柏德公司行使股東權利。我年輕時是黑道人士沒錯，所以柏德公司才找我處理事情」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4至196頁）。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稱其出資325萬元，入股10%取得系爭股份，然未能證明其確實出資，且

89年10月前柏德公司股份總數為2萬5,000股，10%之股份應為2,500股，若為89年10月增資後，股份總數為6萬5,000股，10%之股份應為6,500股，與被上訴人主張入股10%之股數均不相符云云。經查被上訴人固然並未證明其出資之金錢流向，且就出資金額與股份數額之主張亦不相符。惟查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確實合意由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，已如前述。則被上訴人縱無實際出資，但柏德公司卻於股東名簿上登記被上訴人為股東並持有系爭股份，足證乙○○係以贈與之意思、被上訴人係以受贈之意思，就系爭股份合意訂立贈與契約，由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，即為我國民間所謂「乾股」之情形。

㈢至於被上訴人長年未向柏德公司請求盈餘分派或召集股東會，僅為被上訴人是否使行股東權之權利，惟據此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並非柏德公司股東、並未持有系爭股份。至於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所示事實，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並未實際繳納股款，公司之資本額並未到位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關於股東之登記係偽造或不實，不能僅以該登記認發起人對公司之股東權存在，核與本件柏德公司之資本額業已到位、被上訴人係自其他股東受讓系爭股份之情形不同，自無從比附援引。上訴人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辯稱被上訴人不得以股東名簿之登記主張股東權存在云云，並不足採。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有何借名登記之合意，是上訴人所辯，均屬無據。

㈣又按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使生效力。」。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依柏德公司股東名簿登記所示為股東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訂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則據此足證被上訴人確實持有系爭股份而為柏德公司股東。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既無讓與系爭股份之合意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乙○○於90年9月13日指示柏德公司人員，將被上

訴人持有系爭股份讓與甲○○，並於91年6月13日辦理登記，即屬無權處分。被上訴人既不承認乙○○就系爭股份之處分行為，則乙○○所為上開處分行為即屬無效。被上訴人主張其與甲○○間就系爭股份之上開讓與行為不存在，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而為股東，並請求柏德公司將上開股份讓與登記塗銷等語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求為確認：㈠被上訴人與甲○○就系爭股份於90年9月13日之股份轉讓行為不存在。㈡被上訴人對柏德公司就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存在。㈢柏德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所為被上訴人移轉予甲○○之系爭股份登記塗銷，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